

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8 月 8 日，广元市剑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广元市剑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金竹村 6 组、7 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剑阁县元山镇金竹村 6 组、7 组闲置鱼塘 23 座，占地面积约 140 亩，采用围网投饵养虾技术，配置增氧机，新建 21 座虾塘（每个池子面积为 1.4~13 亩，设置中心岛，池深度均为 1.5m，蓄水深度均为 1.2m），新建沉降池和生物净化池各 1 座，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及饲料库房、材料库房以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01-510823-04-01-803856】FGQB-0045 号文件，同意“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备案；2021 年 3 月，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元市剑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9 日，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以广剑环建发[2021]8 号文件，下达了“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3%。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种养时间为 210 人，采用 24 小时定时巡查制。

（四）验收范围

广元市剑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周边农户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废水均不外排。施工期剩余土方已全部堆置于中心岛及加固田埂用；建筑垃圾已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通过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施工过程进行洒水降尘，路面硬化，运输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弥补运输，物料堆放覆盖，并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减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水稻收割期间产生的扬尘拟采用人工手割水稻，轻拿轻放，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底泥翻耕及沉降池底泥清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及时采用生石灰

消毒，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附近农田，不外排；养殖废水经沉降池+生物净化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生产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病死虾及时捞出，安全填埋井处理；稻秸秆收割后外售；沉降池清理出的污泥投入稻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如下：

（一）废水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废水做到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废水的检查结果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废气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认真执行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空气环保措施，减轻了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有效，废气的检查结果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三）噪声防治和处置设施运行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合理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对周边居民产生噪声扰民影响，无环保投诉情况。项目噪声的检查结果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四）固废防治和处置设施运行效果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合理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环形沟产生的弃土全部堆置于中心岛及加固田埂用；建筑垃圾已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已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见施工期固体废物遗留问题。项目运营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病死虾及时捞出，安全填埋井处理；稻秸秆收割后外售；沉降池清理出的污泥投入稻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废的检查结果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剑阁县元山围网投饵养虾基地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且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生产中各项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 (二) 加强巡查及防逃围网的维护，严防青虾外逃。
- (三) 沉降池清淤后及时采用生石灰进行消毒，防止蚊虫滋生，减轻异味散发。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李德东**

广元市剑阁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8日

